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